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，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董事陈洁、罗庚宝无法保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详见《关于部分董事对第三季度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